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結婚登記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	民眾前來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	無	隨到隨辦
2. 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。	無	
2.1 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	資料不完全，承辦人員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。	無	
3. 確認結婚意願	遇有疑義案件，向結婚雙方當事人確認結婚意思表示，	無	
3.1 請親屬、證人到場證明	遇有疑義案件，通知親屬或結婚書約上之證人到場證明	無	
4. 查對戶籍資料	查對戶籍資料是否正確。	無	
5. 檢核結婚登記是否逾期 30 天	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檢核其申請期限是否逾期。	無	
5.1 填寫裁處書（罰鍰）	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如申請時間逾期，便填寫裁處書（罰鍰）。	無	
6. 教育程度查記	查核申請人的教育程度。	無	
7. 辦理登記	如審核沒問題，為申請人辦理登記。	無	
8. 換發簿證	換發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	無	
9. 審核登記資料	審核申請人的登記資料是否有誤。	無	
9.1 更正錯誤資料	如資料有錯誤的地方予以更正。	無	
10. 通報及歸檔	戶籍資料登載，申請人核對確認簽章後存檔，結婚登記作業完成。	無	